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27,657	5,715
銷售成本		(25,080)	(4,348)
毛利		2,577	1,367
其他收入		991	1,1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41)	(7,7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698)	(41,211)
其他經營開支	4	(14,053)	(11,113)
財務成本	3	(8,781)	(7,704)
無形資產攤銷		(53,216)	(70,042)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	(126,321)	(135,306)
所得稅	5	<u>13,304</u>	<u>17,511</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3,017)	(117,795)
<i>終止經營業務</i>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164</u>
期內虧損		<u>(113,017)</u>	<u>(117,63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13,017)</u>	<u>(117,63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03)</u>	<u>(1.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03)</u>	<u>(1.12)</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3,017)	(117,63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u>(2,364)</u>	<u>7,17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115,381)</b></u>	<u><b>(110,459)</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b>(115,381)</b></u>	<u><b>(110,459)</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812,202	865,418
固定資產		427,360	335,419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110,624	187,498
		<u>1,350,186</u>	<u>1,388,3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306	57,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45,009	110,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12,2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318	216,873
		<u>428,861</u>	<u>385,713</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78,09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34,140)	(86,325)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u>(981,684)</u>	<u>(855,77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52,823)</u>	<u>(470,05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97,363</u>	<u>918,27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60)	(51,511)
可換股債券		(117,402)	(121,162)
遞延稅項負債		(203,051)	(216,355)
		<u>(371,513)</u>	<u>(389,028)</u>
<b>資產淨值</b>		<u>425,850</u>	<u>529,248</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981	109,917
儲備		314,869	419,331
<b>權益總額</b>		<u>425,850</u>	<u>529,24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552,823,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經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收益及內部財政資源、一間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銀行融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及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有有效理據及有權於對該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之法律訴訟中將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索償金額」）抵銷其贖回金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履行有關財務負債（惟索償金額及償還贖回金額（如適用）除外）。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變現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所得款項總額及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證券經紀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27,200	4,748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457	967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27,657	5,71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	32
總計	27,657	5,747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

本集團之業務為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鋰離子電池業務」）及庫務投資。鋰離子電池業務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業績及資產逾 90%。因此，概無業務分類分析呈列。

## 3.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	6,891	6,3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90	1,396
	8,781	7,704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610)	(1,758)
售出存貨成本	25,080	4,348
無形資產攤銷	53,216	70,042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1,784	5,92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37
滙兌虧損淨值	2,524	2,212
	<u>          </u>	<u>          </u>
<b>終止經營業務</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6)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8
	<u>          </u>	<u>          </u>

附註：

於期內，其他經營開支 14,053,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於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去年同期之其他經營開支 11,113,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的電池生產基地於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 5.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期內撥備	—	—
遞延	(13,304)	(17,511)
	<u>          </u>	<u>          </u>
期內稅項抵扣（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13,304)</u>	<u>(17,51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回撥為13,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11,000港元）乃因於報告期內無形資產攤銷之稅務影響而產生。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113,0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631,000港元);及(ii)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99,637,000(二零一一年:10,475,750,000)股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0,991,707	9,284,78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202,73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6,903	983,60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1,027	4,629
	<u>10,999,637</u>	<u>10,475,750</u>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	113,017	117,631
加: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64
	<u>113,017</u>	<u>117,795</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零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64,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011	44,882
應收票據	1,956	—
	<u>47,967</u>	44,882
其他應收賬款	28,785	28,785
減：呆壞賬撥備	(28,785)	(28,785)
	<u>47,967</u>	44,8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95	23,571
其他應收賬款	55,147	42,494
	<u>145,009</u>	<u>110,947</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95	42,829
一至三個月	2,339	1,844
三個月以上	44,133	209
	<u>47,967</u>	<u>44,882</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889	12,712
應付票據	12,228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117	12,712
	<u>91,023</u>	<u>73,613</u>
	<u>134,140</u>	<u>86,325</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235	4,520
一至三個月	10,968	4,282
三個月以上	21,914	3,910
	<u>43,117</u>	<u>12,712</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12,228,000港元以相同數額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1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614	57,548
已批准，但未訂約	2,092	—
	<u>36,706</u>	<u>57,54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業務。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 市場概覽

面對嚴峻的能源短缺和環境污染問題，全球正積極發展各項環保節能產業。多國都在加緊開發智能電網、電動汽車技術以及相應的大容量電池系統。大容量電池包括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燃料電池以及超級電容器等多種形式的電源。其中，鋰離子電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壽命、綠色環保等優點，可被廣泛應用於交通、儲能等領域。歐、美、日、韓等國家，均特別重視鋰離子電池產業的發展。

現時，全球正積極開展智能電網的建設，以提升能源效益。市場預計，全球用於智能電網儲能系統的鋰離子電池市場發展潛力及需求龐大。於二零一五年預計其需求約15億美元，至二零二零年，更可達60億美元。中國為配合國家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以及優化能源配置，已成為全球智能電網最大的推動者之一。《十二五計劃》期間，中國電力行業將投入6.1萬億元人民幣，大力發展電源及電網建設，商機無限。

為培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中國將爭取到二零一五年，其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累計產銷達50萬輛，到二零二零年超過500萬輛。二零一二年十月，中國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科學技術部，已聯合宣佈將撥資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技術創新工程，重點支援新能源汽車整車項目和大容量電池項目的發展，進一步提高相關產業的技術創新能力。

穩定、先進的技術基礎，是推動智能電網發展及新能源汽車普及化的重要關鍵。中國政府近年積極投入資源，推動智能電網、新能源汽車及大容量電池的技術研發、應用及發展。本集團相信在國策扶助下，鋰離子電池產業將可加快產業化進程及整合行業，提升整體水平，並培育一批有國際競爭力的本土企業。

### 業務回顧

吉林及天津生產基地先後擴產及建廠完成，標誌着本集團從建設期步入生產，銷售訂單相應地持續增加。在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加快提升工廠使用率，並且積極研發新專利技術，增強市場競爭力。

### 產線全面投產

自吉林生產基地的全新生產線於去年十一月進入商業化生產後，天津生產基地第一期電池生產線亦已調試完成，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期內，本集團引入新生產工藝，透過獨有的製造技術，提升電池產品的一致性及各種參數。

現時，兩個生產基地經初步調試後，產能已逐漸釋放。本集團將加快實現大規模生產，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兩個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能力達至2.5億安培小時，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具規模大容量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

## 深化客戶戰略合作

全球經濟增長雖有放緩跡象，但多國政府在推動環保及節能政策，仍然不遺餘力。另外，歐洲儲能市場發展相對成熟，基於環保及性能的考慮，已趨向以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取代過往普遍採用的鉛酸蓄電池。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海外銷售目標亦定位於歐洲，並成功打入當地的商用儲能及智能電網市場，開拓不同類型的新客戶，合作開展鋰離子電池項目，海外訂單獲得顯著增長。

國內方面，本集團正與多家國內卓越企業合作的鋰離子電池應用項目，包括國家電網、一汽客車、東風杭州汽車及中國移動等，部份項目的首階段試驗性合作已經完成，反應良好，為洽談下一階段、更大型的合作項目，奠定基礎。在國家電網推行之電動車項目中，採用本集團鋰離子電池之電動車，已在首個試點城市杭州成功運行。本集團亦已進一步取得國家電網於上海及寧夏等其他城市之相關項目。

## 合作開發客車獲認可

本集團與一汽客車、廈門金龍、東風等廠商合作開發多種電動客車，多個車型已被國家工信部列入《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說明可於道路上安全行駛，並可商業化批量生產。

其中，本集團與廈門金龍合作推出的12米純電動公交客車，更於「2012中國（杭州）節能與新能源公交客車創新賽會」中，榮獲“優秀車型獎”及“技術創新獎”兩項大獎。

## 增強研發投入

本集團已申請40多項自主研發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及應用技術專利，透過新專利技術，可提高集團電池產品的品質、一致性、安全性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中聚電池研究院在期內積極參與國內外的學術交流活動及研究項目合作，在分享、交流學術研究的同時，亦更快地掌握到最新的技術研究發展及趨勢，有助研究院為集團產品定立研究指標。

## 集團優勢

集團在早前的經營期內，已建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吸納多方面的專業人才加盟，並成功在鋰離子電池市場打響知名度，成為國際知名品牌。在回顧期內，集團繼續貫徹實事求是、專業認真的經營理念，積極推展及擴充業務。憑著實幹的企業精神，匯聚了不少業內專才加盟本集團。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成立技術專家委員會，以向董事會就鋰離子電池及電動車領域的策略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並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技術專家委員會現時包括著名的馬紫峰教授、謝凱教授及王榮順教授。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人選出任新成員。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功邀請電化學儲能方面之專家陳國華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管理層相信，匯聚業內專才精英，可為集團帶來更多突破性發展。

## 訴訟

### 正在進行之訴訟

本集團現有三項正在進行之訴訟（「正在進行之訴訟」）。所有正在進行之訴訟均為對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之訴訟。此等訴訟為：

1.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鍾方就（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提出之起訴（「原有訴訟」）；
2. 其中兩名鍾方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指稱其就未支付若干電池產品成本及未支付若干設備改良費用欠彼等約人民幣185,700,000元（「第二訴訟」）；及
3. 其中兩名鍾方於香港法院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使用若干專利之聲明提出之起訴（「第三訴訟」）。

### 鍾方訴訟之可信性

於所有正在進行之訴訟，鍾方主要依賴若干聲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合約方之文件（「可疑文件」），以支持彼等之案件。本集團於正在進行之訴訟前並未知悉可疑文件之存在，且上述附屬公司並沒有簽署任何該等可疑文件。本集團有充分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由深圳法院委任之一所權威鑒定中心就可疑文件發出一份報告（「鑒定報告」），確認（其中包括）可疑文件乃經竄改。本公司已就上述情況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

因此，本公司認為鍾方於正在進行之訴訟之辯護及／或起訴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濫用法律程序。董事會認為第二訴訟及第三訴訟之目的是為使原有訴訟複雜化及拖延其進度。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較早時，鍾方於香港法院向本公司送交另一起訴，但該起訴已成功被剔除且案件亦已被香港法院撤銷。

### 正在進行之訴訟的情況

於原有訴訟，鍾方其後已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贖回若干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約760,800,000港元之應付金額（「贖回金額」），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其中一名鍾方作為收購事項所收取之部份代價。本集團於原有訴訟中向鍾方申索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違反所產生之損害賠償預期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將尋求以部份之該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以保障其權益。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預期原有訴訟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庭審議及因此該抵銷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

有關第二訴訟，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內將有實質裁定。本集團律師認為鑒定報告將協助深圳法院適時作出裁定，而該深圳法院之裁定亦將推進原有訴訟。

就第三訴訟之進展，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作出抗辯，惟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鍾方仍未提交彼之回覆提供所有支持彼等案件之正本文件。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跟進所有正在進行之訴訟，希望爭取加快訴訟進程以保障本集團及所有股東之利益。鑑於原有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表」）內計入就原有訴訟可從鍾方獲判給及可收回之索償。本集團認為，正在進行之訴訟之風險極低，並無於中期報表中作出虧損撥備。董事會同時認為，正在進行之訴訟沒有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有任何負面影響。

##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錄得約2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源於電池產品業務之銷售訂單增加。電池產品業務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約98.3%（二零一一年：約83.1%）。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回顧期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17,600,000港元收窄約4,600,000港元至本回顧期約113,000,000港元（改善約3.9%）。

本回顧期虧損約113,000,000港元，主要乃因 (i)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2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iii)其他經營開支約1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1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為電池生產基地初步試產階段產生之費用）；及(iv)無形資產攤銷約5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000,000港元減少約16,8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出售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進滙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分類業務於去年同期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1,35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8,30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ii)流動資產約42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全部應付票據之抵押品）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98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約78,1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由於該抵銷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詳情已於上文「訴訟」一節下「正在進行之訴訟的情況」一段披露），本集團預料贖回金額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前到期支付。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42,8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71,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9,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及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總數約87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1,900,000港元））約為18.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此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約7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對權益總額約425,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9,2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位持有人將其持有部份總本金額合共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19港元兌換為105,263,157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125,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10,991,707,569股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11,098,095,726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金額219,719,971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156,420,900股本公司股份）與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09,3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0頁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6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1,02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703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2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6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 未來發展

本集團憑著自主研發實力，已成功進一步提升電池產品的整體性能，並獲得海內外客戶廣泛認同，銷售網絡不斷擴張。此外，良好的融資平台、一流的專業人才、突破性的專利技術及國內領先的產能規劃，亦令本集團擁有獨特的發展優勢，保證集團穩步持續發展，達至較高的利潤水平。未來，集團會繼續引領技術研發，不斷尋找發展機會，為企業持續經營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 內部增長

隨著市場需求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將按市場環境需要，規劃於天津基地興建新生產線，最多可擴張年產能至15至20億安培小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研發方面的資源投入，以研製新材料及新產品為目標，並根據不同的市場需求，開發儲能應用產品。

集團會逐步開拓國內外市場，與更多知名企業合作，提供及推出各種新產品及環保解決方案，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此外，將繼續擴充分銷網絡，增加市場的覆蓋，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戰略合作，更深入地挖掘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鞏固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致力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及回報。

## 非內部增長

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留意上、下游業務的拓展機會，包括與上游產業緊密合作，以掌握原材料來源及其供應，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及確保產量穩定，以提升整體收益；另外，將爭取與國內外政府機關、國營機構，合作發展下游應用項目，增加盈利能力。

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電池產品的應用管道，進一步提升產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以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進而實現讓地球更清潔、更環保的使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国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苗振国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